

证券代码：874492

证券简称：振宏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振宏重工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客观、准确、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、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、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

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续聘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诚信状况良好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拥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基于以往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，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均在合理范围内，公司已建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。我们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，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，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且得到了有效执行，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工作需要、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七、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八、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的制定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等综合确定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汪瑞敏、韩木林、陈尚龙

2026 年 3 月 16 日